

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33 号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上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0 年 6 月 1 日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代理市长

2020 年 6 月 16 日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上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(2020年6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公布)

市人民政府决定,废止1999年6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发布、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〉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并重新发布的《上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》。

本决定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。

报送:国务院,市人大常委会。

主送: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政协办公厅,市监察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6月22日印发